

2025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第 50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“大麻酚及其四氫衍生物；其 3- 烷基同系物 (Cannabinol and its tetrahydro derivatives; their 3-alkyl homologues)” 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衍生物；其 3- 烷基同系物 (Cannabinol and its tetrahydro”

代以

“或六氫衍生物；它們的 3- 烷基同系物 (Cannabinol and its tetrahydro or hexahydro”。

- (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他噴他多 (Tapentadol)” 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卡立普多 (Carisoprodol)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——

(a) “異丙帕酯 (Isopropoxate)” 項目；

(b) “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” 項目；

(c) “丙帕酯 (Propoxate)” 項目——

廢除該等項目。

(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在“N-(2-甲氧基苄基)-1-[3-溴-2,5-二甲氧基二環 [4.2.0] 辛-1,3,5-三烯-7-基] 甲胺 (N-(2-Methoxybenzyl)-1-[3-bromo-2,5-dimethoxybicyclo[4.2.0]octa-1,3,5-trien-7-yl]methanamine)” 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N-去乙基異丙托尼秦 (N-Desethyl isotonitazene)”。

(5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，“4-Phenylpiperidine-4-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(4-苯基哌啶-4-羧酸乙酯)” 項目——

廢除分號。

(6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a) 段——

(a) 在“N-甲基-1-(噻吩-2-基) 丙-2-胺 (N-Methyl-1-(thiophen-2-yl)propan-2-amine)” 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N-吡咯烷基丙托尼秦 (N-Pyrrolidino protonitazene)

N-吡咯烷基美托尼秦 (N-Pyrrolidino metonitazene)”；

(b) 在“N-(金剛烷-1-基)-1-戊基-1H-吲唑-3-甲酰胺 (N-(Adamant-1-yl)-1-pentyl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)” 項目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N-哌啶基依托尼秦 (N-Piperidinyl etonitazene)”。

(7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1(p) 段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(8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在第 1(p)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q) 任何在結構上可從依托咪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衍生的化合物 (該化合物現時不包括於 (a) 分段中)——

(i) 將乙氧羰基以任何其它的烷氧羰基，或鹵代烷氧羰基所取代；

(ii) 在苯環上以不限數量的烷基、烷氧基、芳氧基、鹵素或鹵代烷基取代。”。

行政長官  
李家超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 第 134 章 ) 附表 1 第 I 部，將 6 種物質及某些依托咪酯衍生物納入該條例之下的規管體系。